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20號

債 權 人 林信良即駿琳輪胎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欣茂交通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究係向欣茂交通有限公司為請求？抑或向花智忠韋請求？如係向花智忠為請求，請更正聲請狀當事人欄；並請提出花智忠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